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、教職員證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_____中國文化大學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企業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之校友及教職員至乙方消費時，出示校友證、教職員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
二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四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國文化大學

統一編號：29903203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賴法蓁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電話：(02) 2861-0511#12510

E-mail：lfz6@ulive.pccu.edu.tw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